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纪传盛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纪传盛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

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 2020 年上半年

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终止前次以简易程序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 球员 Marc Roca Junqué 转会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后，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情况

本次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

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展望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纪传盛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